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57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■■■、丁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邱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丁■■■、丁■■■与邱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邱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履行(2017)沪0112民初33739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575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邱■■■名下沪A39N18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邱■■■名下沪A39N18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何焕捷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曷颢